

公告编号：2018-008

证券代码：830773

证券简称：正扬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吴涵	房屋租赁	210,000.00
吴涵	汽车租赁	24,000.00
合计		234,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涵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涵、张柏岩、张守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吴涵	-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别墅	-	-

（二）关联关系

吴涵女士持有公司 23,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1.0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涵女士，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7 单元及 6 单元 1 层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为每月 1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 1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 1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 10,000.00 元，预计 2018 年租赁费用 120,000.00 元。

（2）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6 单元 2-3 层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为每月 7,500.0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 7,500.00 元，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租赁费用为每月 7,500 元，预计 2018 年租赁费用 90,000.00 元。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租赁车一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用车，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每月 2,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续租该车辆，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每月 2,000.00 元，预计 2018 年租赁费用 24,000.00 元。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的开展。
-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与吴涵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三) 公司与吴涵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